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8 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制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維護校園秩序。
- 三、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 四、揚善止惡、公正賞罰，促進校園和諧。

第三條 組織

-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獎懲事件，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
  - (二) 教師代表：導師代表 3 人、輔導教師代表 1 人。
  - (三)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薦擔任。
  - (四) 學生代表 2 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
- 三、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四、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定書之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五條 一、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除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官追蹤輔導

外，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二、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必要時，得請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六條 一、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二、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條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一人到場說明。

四、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五、依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六、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九條 一、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一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